

拱北海关关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等规定，综合拱北海关各部门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在拱北海关门户网站（gongbei.customs.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拱北海关办公室。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18 号；邮政编码：519020；电话：0756-8161782。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拱北海关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海关政府信息，持续提高关区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发挥海关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一）落实政务公开要点工作。结合关区工作实际，制定《2021 年拱北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包括 5 个方面、18 个领域、35 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定期通报检查，确保落实到位。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我关改革动态和最新政

策，积极回应解读社会关注热点。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7 条；年内开展“关企面对面”等各类政策宣讲 84 场；参与地方主办的外经贸信息宣讲会 16 次；组织热线人员现场服务 3 次；印发宣传资料 11.27 万册（份）。

（二）提升公开平台服务效能。推动网站专栏、12360 海关热线、互联网新媒体“三位一体”集成发力。全面升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搭建并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平台”，门户网站年内访问量达 15 万人次，发布各类信息 1060 条，受理及答复网站留言 417 条，受理率、办结率、满意度均达 100%。实现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与地方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提升热线综合素质和服务效能，12360 热线全年通话量达 22421 通，接通率 99.3%，答复满意度超过 99%。加强新媒体便捷互动，答复“拱关微发布”微信公众号后台咨询 1034 条，答复率 100%。

（三）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建设。推动关区各隶属海关及时修订完善政务公开配套制度，进一步明确基层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范围、形式、程序，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和审查等环节的流程、要求，提升基层海关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充实现场政务公开基础设施，丰富政务公开的载体和形式；持续加强窗口作风建设，实现“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推行首问负责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窗口服务满意率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8	6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640		
行政强制	726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1	0	0	0	3	2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5	1	0	0	0	1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1	6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1	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	1	0	0	0	3	26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关区尤其是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等问题，组织开展拱北海关政务公开示范点评选。通过考核制度建设、电话测试、依申请公开测试、考察政务公开工作亮点等手段评选出 3 个政务公开示范点；着力夯实基础、补足短板、立行立改，加强分类指导、重点培育，在巩固深化、探索创新、打造品牌上持续用力，以优秀典型促进各隶属海关提升政务

公开的意识、形式和规范性，促进关区政务公开能力提升。

（二）目前存在问题。2021 年，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个别基层海关公开随意性大、实用性差、法治意识较为薄弱的问题。下一步，我关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积极整改，认真落实海关总署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拱北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